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地〔2011〕39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水土镇云丰村一社和五社全部 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区国土分局：

你局《关于征收水土镇云丰村一社和五社全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北碚国土资〔2011〕14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所报安置方案，请按照政策规定认真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补偿安置 方案 批复

抄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征地办，区公安分局，水土高新园，水土镇政府。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21日印发